國立中正大學<u>112</u>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(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)

系所名稱	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
申請名額	■不限名額 □限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無
專業指定必修 科目學分	 以修科目共 18 學分 財務管理(3學分) 投資管理學(3學分) 金融市場與機構(3學分) 統計與數量方法(3學分) 論文(一)(3學分) 論文(二)(3學分) 本所選修科目27 學分
雙主修應修學分	45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無
備註	學分兼充: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系必修學分科目相同,得申請兼充,至多以 <u>12</u> 學分為上限[不含論文(一)、論文(二)]。
■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112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,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請於4/30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	
□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112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	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	:。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,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,於4月30日前送教學組備查,謝謝。

國立中正大學<u>112</u>學年度 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(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輔所適用)

系所名稱	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
申請名額	■不限名額 □限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無
指定必修科目	
任選必修科目	任選本所開設之必、選修課15學分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15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無
備 註	
■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112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,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請於4/30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	
□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112 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	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	:。 單位主管簽章:。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,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,於4月30日前送教學組備查,謝謝。